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由：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進一步討論就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進行檢討

自警方較早前推出的一系列改善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後，明愛家庭服務對警方之改善措施有以下之觀察及建議：

#### 1. 初步處理家庭暴力事件

在警方轉介家暴個案入住向晴軒時，有不少個案是由警長親身與中心社工直接對話及作出轉介。對轉介服務而言，此舉有助社工與作為督導人員的警長一同商討及評估個案的危機情況，我們亦見到警方有留意施虐者及被虐者的情緒狀況，此舉能夠幫助社工去作出合適的服務評估及安排；對警方銳意加強前線督導方面，亦給予服務機構信心，警方對家暴個案處理的重視。本服務期望警方能夠持續這良好的實務運作，繼續讓警隊累積評估及介入家暴經驗。

本服務建議前線警務人員繼續積極轉介正面對家庭危機/糾紛的男性求助人士使用危機住宿服務。另外，有些夫婦雙方均會使用暴力來處理衝突，因此難以即時界定誰是施虐者或被虐者，此等婚姻暴力關係在發生前或後亦較適合使用短暫危機住宿服務(例如向晴軒)以作緩衝避靜(Time Out)之用。

#### 2. 警方直接轉介熱線

明愛向晴軒經常收到警方來電諮詢專業意見及了解其他緊急服務，本服務非常樂見警方能夠繼續善用此渠道或其他支援服務，讓警方及非政府機構一同致力改善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

#### 3. 有關已建立溝通渠道及聯繫機制

回應警方於CB(2)1604/07-08(01)號文件提到政府在地區層面設有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之機制，本服務深信此機制對跨專業分享及交流處理家暴的意見是十分重要，本服務支持各地區小組繼續善用這溝通及協作機制，集思廣益，更廣泛地吸納不同機構團體在處理家庭暴力的經驗及將現存服務不斷改善。

明愛家庭服務社工  
何綺菁